

98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8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三、主持人：林委員兼召集人慈玲（陳執行秘書繼鳴代理）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經過及更新委員名單，報請 公鑒。

決定：

1. 洽悉。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及臺中縣政府意見更動委員名單如附表，如另有更動，請於會後洽本小組幕僚單位（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更新。

（二）97年度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各項辦理情形同意解除列管。

（三）98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1. 洽悉。

2. 感謝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年度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督導計畫，並以公文檢送督導考核計畫成果報告，其中詳載各地方政府應加強辦理事項，請各地方政府持續努力就所轄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妥為規劃，並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場所等相關管理作業。

(四) 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餘土流向申報勾稽系統作業，增加「先查核後啟用」機制，以強化管理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

1. 洽悉。
2. 因本措施係今(98)年5月起開始實施，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各工程勾稽查核率是否有因此機制提升部分，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整理提供今(98)年度工程申報勾稽統計資料及與先前年度比較趨勢。

(五) 民間土資場以開口契約等模式扮演土方銀行配合公部門暫置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指揮調度之可行性分析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

1. 洽悉。
2. 目前各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能量堪稱足夠，其中有關大台北地區劣質土處理問題，亦經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於97年至98年度進行了解及積極處理，目前亦有可處理之場所可供選擇；且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依據各地方政府所管建築工程、收容處理場所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所辦工程申報資訊分析，現階段土資場大部分屬加工型，並透過市場機制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後供作工程及建材使用，如公部門就其市場運作行為直接進行指揮調度，恐有過分干預市場之虞造成土資場營運困難，並衍生換土管制問題，不儘可行。

3. 對於公共工程土方交換需要暫置地點乙節，仍建議參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於工區內設置暫屯區；如工區環境限制無法暫置者，則可考慮使用公營土資場空間，以避免上開市場干預問題，並減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所研析提出之「成本分擔」、「管理權屬」等執行爭議。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5點整）

附表 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

召集人	內政部 林常務次長慈玲		
副召集人	內政部營建署 葉署長世文		
執行秘書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委員會成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理處	副處長	賴宇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技正	黃劍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棄物管理處	簡任技正	黃拯中
交通部	路政司	科長	藍維恭
經濟部	礦務局	科長	林志堅
台北市政府	工務局	主任秘書	劉國銘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建管處	處長	趙建喬
台北縣政府	工務局	科長	謝文徨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技正	葉嘉明
桃園縣政府	工務處	科長	潘子儀
台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技正	陳全成
台中縣政府	工務處	技正	劉政宏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科長	陳瑞興
高雄縣政府	建設處	科長	曾清湖
屏東縣政府	水利處	科長	郭峯志